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.9 亿元，营业利润 5.47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亿元，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21.67%、45.19%、10.47%。

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5.29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.9 亿元，同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1.62%、8.89%。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78.89%，同比增加 2.08 个百分点。

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.1 亿元，同比减少 63.45%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,519.69 万元，减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5,512.50 万元，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,280.47 万元。

董事会提议：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,25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

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,512.5万元。

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。2019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12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8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供每次不超过 17 亿元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宏嘉”）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。由于宁波宏嘉为公司的合营企业，该项担保需由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鉴于公司于2016年3月中标宁波市“三路一桥”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（江南路一青云路）工程，中标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移交等。宁波宏嘉为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。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项目的银行融资并提供担保。为确保并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豁免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 30 亿元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

1) 投资项目类型

鉴于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运营，为不断提

高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促进未来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 PPP 项目，项目类型包括：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、社会福利、保障房等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。

2) 投资额度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

3) 投资方式

- (1) 独资、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；
- (2) 受让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；
- (3) 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管理公司，以及认购基金份额。

4) 项目实施

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本议案所涉及 PPP 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和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授权经营层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并正式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